

#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荊桐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3 月編製

「政」：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  
「風」：風者氣之動也，風行則草偃。

## 壹、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器私用利用職權違規 查詢入出境資料

#### 一、【案情摘要】

甲機關同仁 A 員受熱門新聞事件影響，遂利用其權限登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系統」，查詢新聞事件人物之入出境紀錄，嗣後 A 員辯稱係因一時好奇而點閱相關資料，並未散播或列印與他人，僅作私人查詢，但 A 員此舉已違反相關資安規定，經考績會決議核予 A 員申誡 1 次處分規定。

#### 二、【涉及法規】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作業規定第 8 點。

####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一)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私人查詢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
- (二)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並定時辦理稽核。
- (三)機關應儘量減少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權限人員，並應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稽核。

## 貳、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如何減低資料外洩機會

#### 【注意要領】

- 一、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 二、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只要是記有個人資訊，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都應小心處理。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 三、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 四、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 五、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以避免資料外洩。
- 六、申辦加入會員，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七、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料，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 【結論】

個資外洩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 一、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5-5523120
- 二、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  
05-5844661#271  
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ws59@mail.cihtong.gov.tw

## 法務部廉政署「爆料」檢舉專線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

檢舉貪污瀆職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舉專線

## 擴大教育宣導標語



## 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

※問：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Ω：

- 一、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
- 二、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問答



※問：縣長任命共同生活之前妻為副縣長隨即撤回案？

Ω：

機關人事任用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A 與 B 兩人離婚後仍與以往一樣繼續維持共同生活，出雙入對共同參與縣政或公益活動，故 B 乃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公職人員 A 之關係人（共同生活之家屬），A 知有迴避義務，未依規定迴避，仍任命 B 為副縣長，嗣經主管機關認定 A、B 二人仍具夫妻關係，雖即撤回任命，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之範圍。

**勇敢吹哨**  
BLOW AWAY THE CORRUPTION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

**不法 Get Out!**

QR Code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Multi Channel of whistle-blowing

電話：02-2562-1156  
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

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1000 萬

24小時廉政專線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  
The reward of whistle-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法務部廉政署  
MINISTRY OF JUSTICE  
BUREAU OF ANTI-CORRUPTION